**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 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最高限价：**

**（1）服务费用（最高限价）：30000元/年（不含复议、诉讼服务费用），最终费用以与成交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2）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费用。（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不超过3000元/案；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不超过5000元/案；同一案件出现二审和再审的，服务费用另行分别计算，标准为一审的90%。）**

4、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5、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正常进行年检。

2、选派服务律师人数不少于1人，应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非实习律师。可以有辅助人员，但不计入人数。

3、指派的服务律师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08月05日09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北朱家园路5号207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5号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项目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本项目供应商在磋商活动现场需进行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8530871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本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本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本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担任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内容：

1、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2、提供法律意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有经验的执业律师对采购人的决策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业务等进行处理，提出法律意见。参与有关听证、调解、谈判等活动，为采购人提出相关意见，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等，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提供普法宣教。接受采购人邀约为采购人单位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教学，每半年一次，以提高采购人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5、提供行政案件指导，对行政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指导，每季度参与一次行政案件法制评查。

6、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法律支撑。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指导现场证据收集和事故调查流程，并对事故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7、协助解决难点问题。协助采购人，对个别未交纳罚款的行政案件移交法院；定期或者不定期就涉及采购人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8、协助处理涉法事务。应采购方要求，代理或者协助处理法律事务和疑难复杂信访举报等事项。

9、协助采购方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二、服务期限**

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付款条件：**

法律顾问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先预付50%，服务年结束付尾款。涉及诉讼案件的服务费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案件数结案后支付。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四、服务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优秀的律师团队，以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

3.律师事务所及拟派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及行业协会纪律处分。

（二）律师事务所拟派专职执业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2.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无不称职、基本称职的情况；

3.指派专职律师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或较强的专业能力，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及时按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提出专业化法律意见与建议；

4.未受过刑事处罚，也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24小时响应采购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2000元/月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咨询费、复印费、邮寄费、通讯费、南通市区范围内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因案件办理确需离开南通市范围的，律师的交通费、住宿费由采购人承担，凭票报销结算。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鉴定费、翻译费、查询费由采购人承担。

2、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费用。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不超过3000元/案；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不超过5000元/案；同一案件出现二审和再审的，服务费用另行分别计算，标准为一审的9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二、磋商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的实力 | 18 | 1、律所成果或荣誉（6分）：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的，每次得4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得2分。满分6分。2、近三年人员变动情况（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律师队伍人员数量及增减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2021年1月1日起）。人员数和稳定性好得6分，人员数和稳定性较好得4分，人员数和稳定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保险清单证明）3、管理制度（6分）：提供供应商内部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部管控制度规范，满分6分。十分全面科学得6分，比较全面科学得4分，比较片面、不科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拟派本项目顾问律师实力 | 32 | 1、拟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获得司法系统或律协授予的荣誉：有全国性荣誉得6分，省级荣誉得3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起）担任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法律顾问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同一单位的多份法律顾问合同不重复计算）。3、拟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起）代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每件计1分，案件胜诉的每件计2分，满分10分。（提供主办案件列表、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4、拟派本项目的顾问律师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起）参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代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的每件计1分，相关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每件加1分，总分不超过6分。（提供聘书或顾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显示具体人员信息，同时须提供服务单位（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3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0 | 服务方案应包括：（1）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围绕采购单位工作所需要的服务内容；（2）工作响应及实施方案；（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特殊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响应方案；（5）服务承诺、法律顾问合同草案。要求以上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最高得4分，最高得20分。 |

**（二）报价分：（总分30分，其中年度顾问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满分为10分，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满分为10分，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投标报价满分为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年度顾问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②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③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年度顾问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项目**

本合同项目为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价格**

**1.合同价格：**

**（1）服务费用：（大写） （￥： 元）/年（不含复议、诉讼服务费用）；**

**（2）受甲方委托，代理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费用。**

**①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大写） （￥： 元）/案；**

**②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大写） （￥： 元）/案；**

**同一案件出现二审和再审的，服务费用另行分别计算，标准为一审的90%。**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咨询费、复印费、邮寄费、通讯费、南通市区范围内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因案件办理确需离开南通市范围的，律师的交通费、住宿费由甲方承担，凭票报销结算。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鉴定费、翻译费、查询费由甲方承担。

3.合同总价中包括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24小时响应甲方，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2000元/月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付款**

法律顾问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先预付50%，服务年结束付尾款。涉及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服务费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案件数结案后支付。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所提供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的条款）；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乙方未交付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三、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0二四年 月 日 二0二四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有效的考核年度内；

4、供应商通过上年年检，提供年检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选派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检审合格、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律师事务所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供应商投标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1、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且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及技术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 4、供应商投标承诺声明函

 :

我公司经认真对照报名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并已全面理解资质要求的真正涵义，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符合报名条件，自愿参与 项目的报名。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机构及人员执业稳定；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处罚。

我公司承诺报名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

承诺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并达到相应标准所需的资料费、咨询费、复印费、邮寄费、通讯费、南通市区范围内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投标报价时列出报价表和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二四年 月 日

## 6、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报价表

##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轮次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
|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首次报价 | 1、年度顾问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_\_元/年；2、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元/案；3、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元/案；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第二次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1、年度顾问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_\_元/年；2、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元/案；3、行政诉讼案件服务费用报价：\_\_\_\_\_\_\_\_\_\_元/案；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咨询费、复印费、邮寄费、通讯费、南通市区范围内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
2. 因案件办理确需离开南通市范围的，律师的交通费、住宿费由采购人承担，凭票报销结算。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鉴定费、翻译费、查询费由采购人承担。

**（4）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